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WCSCG2025005

#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3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27145953-17294498

项目名称：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1726-00004268, 1726-K00004269, 1726-K0000427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国库资金：23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24 个月，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2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松江区九亭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155号

联系方式：021-576359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193号3号楼204室

联系方式：021-677307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员

电话：021-677307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0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230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松江区九亭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55 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1-57635959

传真：021- 3763223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联系人：业务员

电话：021-67730712

传真： /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 2、现场考察：不集中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12-23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

-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4、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单位全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83662120100304006055  
税号：913101171341418107  
电话：021-67731760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电话：021-67730712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3071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

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0.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

-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思路，日常管理、实施措施、服务目标等。
- （2）服务项目人员的配备（机构组织表，包括项目人数、经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与管理机制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和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介绍：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年龄、项目经验、《岗位证书》等证书、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获得荣誉情况的复印件等。
- （3）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拟配置的设备清单等。
- （4）服务质量承诺：年度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消防火灾发生率、治安事件发生率等委托管理、服务内容的承诺。
- （5）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 （6）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 （7）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
- （8）与前管理企业的交接及对原企业服务人员安置方案；
- （9）业绩；
- （10）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由磋商小组确认最后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最后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

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后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后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服务定位和目标	0~3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重难点分析	0~3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1	0~4	餐厅管理系统、服务计划、总体监控方案等是否完善；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2	0~4	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是

		否完善；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3	0~4	卫生管理方案是否完善；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4	0~4	成本控制方案是否完善；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5	0~4	能源管理方案是否完善；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6	0~4	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提供冬夏两季各两周不重复的菜单和图片）能否满足本项目需求；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7	0~4	其他服务（包括不限于公务接待用餐、应急保障用餐等）是否完善。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方案 8	0~4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1	0~4	各类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2	0~4	具体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对应并满足采购需求。
节能、环保和安全管理 1	0~3	环境保护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是否完善。
节能、环保和安全管理 2	0~3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防护）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是否完善。
项目经理	0~4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主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是否具备组织、协调、指导等综合管理能力，是否熟悉餐饮项目的运营。
岗位配置	0~4	人员岗位数量、持证情况、经验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临时任务	0~4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加班或临

		时任务，能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后勤保障。
安置方案	0~3	与前管理企业的交接及对原企业服务人员安置方案是否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组织机构设置	0~4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管理制度	0~3	用于支撑餐饮管理服务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1	0~4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完善。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2	0~4	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考核机制办法的管理、检查、验收是否有奖惩机制。
业绩	0~5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项共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人实力	0~3	根据供应商自身所述的企业综合实力、项目履约能力和承接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人数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人员福利费用				
3	其他材料费用				
4	其他费用				
5	税金				
6	利润				
	...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 注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 件 内 容、密 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商务要 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址、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址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的 \_\_\_\_\_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_\_\_\_\_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自拟）**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service 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业主每月/季度对餐饮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根据采购需求，业主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九亭医院餐饮管理服务 24 个月，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b>2300000.00</b> 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b>2300000.00</b>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约定

1、服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155 号，食堂总面积：320 平方米。一层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二层为配餐供应区，有效餐位 100 席，另加一个小餐厅。

2、就餐人数：病人 240 人一日三次，职工早餐 100 人左右，中餐 200 人左右，晚餐 50 人左右，饭菜供应窗口不少于 2 个。对象：病人餐（含有 5 个病区送餐），职工餐，行政客饭等。

3、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工作考核和每月满意度测评，详见考核要求）。

4、采购人有权指定米面、蔬菜、肉、调味品、饮料及用具等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由成交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配送、仓储、烹饪、成品分配等协调工作及食堂服务人员日常管理与卫生保洁。

#### 5、内容：

(1) 工作日用餐：病人 240 人一日三次（早、中、晚），职工早餐 75 人，中餐 200 人，晚餐 20 人左右，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2) 少量公务接待用餐，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3) 厨房内设备齐全，成交方负责平时设备的正常保养维修，遇设备损坏需要大修，成交方需向采购人报告，若非成交方责任，业主将进行修理，否则由成交人承担。

6、用餐方式：病人套餐，由配餐员送到床边。职工餐厅套餐形式自选，部分行政客饭按需求提供。

#### 7、餐点要求：

(1) 早餐（6:30-8:00）：每天供应职工早餐，提供品种不少于 8 个品种（如白粥、馒头、菜包、肉包、萝卜丝饼、咸菜饼、豆沙饼、千层饼、春卷、牛奶、豆奶、浇头面、小菜不少于 3 种等）

(2) 午餐 (10:45-12:15) 每餐至少 4 个主荤、3 个小荤、3 个蔬菜、汤、米饭等。

(3) 晚餐 (16:00-17:10) 每餐至少 2 个主荤、2 个小荤、2 个蔬菜、汤、米饭等。

8、目标：响应人必须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标准，并且响应文件中提供冬夏两季各两周不重复的菜单，成交后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最终菜单。

9、要求：响应人应有承包食堂要求的经验能力，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每份套餐的成本必须控制在甲方的要求范围之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0、模式：采购纯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和每季度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给予适当的奖罚。

11、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12、响应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在岗人数的满员。

## （二）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1、**人员岗位及工时需求：**至少 9 个岗位，每月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610 小时。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区域	岗位名称	计划岗位数(个)	月工时	岗位主要内容
1	全院	项目负责人	1	174	确保服务管理指令的贯彻，制定并优化食堂计划、标准与规章制度，严格采购与成本核算，提升菜品与服务质量，考核员工绩效，并主持例会解决问题，同时需维护良好的员工关系以满足医务人员用餐需求。
2	全院	厨师长	1	174	膳食制作与供应、听取职工意见以提升服务质量、遵循菜谱安排及成本控制，确保膳食质量与成本控制达到最优。计划执行、质量监控、成本控制、技术提升、安全卫生保障及顾客反馈处理等方面。
3	全院	食品安全员兼仓库管理员	1	174	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培训教育、监督检查、卫生控制、设备维护以及配合监管部门检查等多方面的管理任务。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出入库仓库管理、食品

					安全及库存控制等流程，确保食材质量与数量达标，仓库整洁有序食品安全无忧，并合理控制库存以避免积压与短缺。
4	职工食堂	厨师	1	348	膳食制作与供应、听取职工意见以提升服务质量、遵循菜谱安排及成本控制，确保膳食质量与成本控制达到最优。
5	职工食堂	点心师	1	174	负责制作并供应营养丰富的面点食品，听取职工意见以提升烹调技术和服务质量，以及根据菜谱和营养需求进行食材准备与烹饪。
6	职工食堂	病区食品配、送工	2	1044	负责医院病员饮食的供应、送餐与宣传，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供个性化服务，及时响应病人需求。配合做好菜品的分拣清洗等工作。
7	全院	厨工（切配工+洗碗工+窗口及后台统计服务员）	2	522	负责卫生与区域清洁，确保食品安全与色香味俱佳，同时维护餐厅设施与环境卫生，严格执行餐具消毒流程。做好菜品的分拣清洗及窗口售卖工作。

## 2、人员要求:

- (1) 响应人需提供食堂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的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 (2)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范围，男性 55 周岁以下从业人员和女性 50 周岁以下从业人员合计比例不少于 50%。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
- (3) 项目经理（常驻点）：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水平；三年以上岗位管理工作经验，对生产过程的支持性保证也要承担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医院或设备维保单位联系，对食堂设备保养、环境保洁、管线安全、文明供餐用餐都负起维护和监管责任。包括设备异常、瓷砖剥落、墙壁有裂缝，下水道堵塞、灭蟑螂灭蚊灭蝇灭鼠等都应及时发现，并及时组织维修。如上述问题反复出现，采购方对成交方进行相应处罚，如特大或重大事项影响到食

常正常运行，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响应资格或与其终止服务合同。

### （三）职责范围

- 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成交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 2、成交人负责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如何与采购人沟通及处理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病人、职工对食堂满意度测评及反馈。
- 3、成交人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 4、成交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
- 5、成交人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等报酬。
- 6、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 7、成交人应本着为采购人广大医护职工患者服务的原则，无特殊情况，周一至周日的作息时间为 5: 00—18: 0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 8、成交人负责供应病人和职工餐，食堂日常管理，设备维护，食品卫生等。
- 9、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做好仓库管理、成本核算等。
- 10、成交方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业主方负责验货、入库、使用等，成交方应做好仓库管理、成本核算等。

### （四）设施、设备的使用

- 1、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成交人使用（响应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成交人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人。期间，食堂内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包括厨房内设施设备零星维修（单次费用金额 5000 元以下）、送餐车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等；食堂内下水道疏通等也由成交方自行解决。
- 2、除现有的外，所有少量餐具及劳防消耗品全部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添置和维护。
- 3、业主方无偿提供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
- 4、运营期间成交方严禁私自加工院外食品，一经查出，第一次扣罚月营业额的1%；第二次扣罚月营业额的2%；第三次扣罚月营业额的3%。
- 5、医院食堂就餐系统及病房刷卡消费系统维修维护费用由成交方负责。
- 6、食堂内油烟机每年清洗服务频次不少于6次（每2个月至少1次），如消防标准要求有调整，根据消防要求频次执行，清洗服务费用由成交方承担，采购人负责监管。

### （五）管理要求

#### 1、食品卫生及安全

- (1) 成交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食品安全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 (2)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员工用餐餐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流程，消耗材料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 (5)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 (6)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管理制度，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程序操作，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菜品验收合格后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成交方负责。
- (7) 接受采购方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相关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  
（上述特殊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因任何原因额外支付。）

## 2、卫生管理要求

- (1) 必须按照“六 T”管理标准来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切配间、主副食品库、洗碗池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 (2) 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每日下岗后刀具放在刀具架上。
- (3)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标准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 (4)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 (5)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 (6) 冰柜内物品应摆放整齐，生、熟分开放置。
- (7)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 3、服务质量

成交人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 4、资产管理

- (1) 成交人对院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 (2) 成交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3) 成交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自行组织维修或报修。成交方承担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详见（四）设施、设备的使用）。

(4) 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成交人须按折旧价的 20%—90%进行赔偿。

(5) 成交方负责食堂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泔脚处理、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成交方及时做好低值易耗品如餐具补缺、手套、保鲜袋、洗洁精、工作衣、烟道清洗、泔脚回收、虫害防治等的用品补充工作。

## （六）其他要求

1、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响应单位报价以 2 年合同期限的总价为响应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如成交，2 年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响应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2、采购委托要求：

(1) 严把进货关，不购买三无产品、有问题的产品或过期产品。

(2) 从正规渠道采购，索证索票，包装食品应标签完整，肉类应经过免疫检验，以保证食材进货的可追溯性。

(3) 坚持比价、比货、比售后服务的基本原则，选择最佳供应商，确定较为稳定的采购点。

(4) 掌握价格动态，建立应急预案，按照业主方控价要求，及时调整货品种类或进货渠道。

(5) 建立采购明细账和进货登记表。

### 3、采购设施和人员要求。

(1) 运输工具和容器保持清洁，符合运输食品的基本要求。为减少运输损耗，应制定适应性运输方案。

(2) 采购人员持健康合格证上岗，应具备基本的食品知识，具备对所购食材进行查验的能力。

### 4、考核要求

采购人每月听取成交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每季度对就餐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根据就餐人员对食堂的评价和建议，计算出食堂满意率。保证满意度在 80%以上。若未达标，成交人有责任立即作出改进，并受到相应惩罚。（具体见附件 1《食堂工作考核要求表》、附件 2《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 5、供应商需提供副食品供应商名录。

6、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附件 1（采购人）：《食堂工作考核要求表》

附件2（成交方）：《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食堂工作考核要求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采购验收 (16 分)	1. 不采购“三无”产品，无过期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	4	现场抽样，发现违反规定，本项不得分。
	2. 采购原材料必须有索证制度，并有规范的台账。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 使用国家规定可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并有规范的台账记录，有专柜、专人保管。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4. 原材料收货必须 2 人以上验收。	4	现场抽样，发现违反规定，扣 1 分。
服务行为 (21 分)	1.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手套，并保持清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员工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3. 餐厅、售卖窗口、一线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4. 不在公告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3	现场抽样，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本项不得分。
	5. 工作场所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间和接触直接入库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6.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3 人以上不得分。
	7. 在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3	未正点供应，发现 1 次扣 1 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公共区域 和厨房管 理  (44 分)	3.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4. 工作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煤气、电源总阀，地面无垃圾、杂物、积水，保持地沟通畅。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5. 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储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施设备，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6.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存放、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7.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得混用。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无标识本项不得分。
	8.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记录。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9. 冰箱内的成品、半成品食品，按冰箱上的标识存放，禁止生、熟混放。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10. 所有盛放食品的容器、清洗加工后的半成品容器不得落地摆放。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11. 垃圾桶必须加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必须上墙公示。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菜肴质量 及其他  (19 分)	1. 制定每周菜谱，应考虑到营养搭配合理、菜肴色、香、味俱佳。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4	现场验证，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并确保每件样品保留 48 小时，样品不得少于 100 克，做好留样记录。	4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品留样记录，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 分菜勺蔬菜分开，使用前必须消毒处理。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4. 人员配备 13 人，岗位人员符合要求。	4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 3 天，缺 1 人扣 1 分。
	5. 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出现在办公区域。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考核部门 意见	
被考核单 位意见	

注:

- 1). 以上项目每月考核一次, 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 不满 85 分的罚款 1500 元, 不满 75 分的罚款 3000 元, 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 第二次终止合同。
- 2.) 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

#### 附件 2: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卫生	菜肴 卫生	个人 卫生	菜肴 色香味	菜肴 品种	菜肴 搭配	菜肴 新鲜度	服务 态度	供应 数量	操作 规范	总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 满意度在 80 分以下, 罚款 1500 元, 满意度在 75 分以下, 罚款 3000 元, 满意度低于 65 分的, 第一次罚款 5000 元, 第二次终止合同。